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南區資源回收廠

【廠區進廠危害注意事項】

- 清除業者及環保局清潔隊之進廠車輛請依「本廠傾卸平台作業車輛及隨車人員安全注意事項」辦理。
- 承攬商一般安全衛生提醒事項：
 1. 承攬商工作人員入廠應申請工作證，履約完成後應繳回本廠。
 2. 承攬廠商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與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確實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事項及本廠規定，以確保工作安全。
 3. 承攬商對於所僱用人員，應實施從事工作必要之勞工安全衛生教育及預防災變訓練。由承攬商自行評估及調整施工人員健康狀況是否適宜作業。
 4. 承攬商工作人員於指定地點從事作業，不得任意進出非作業需要的場所，人員進出應由主廠房西側進出且須隨手關門。
 5. 承攬商自備之機具及安全裝置等設備，須符合有關法令規定，本廠履約管理人員、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及作業轄區單位人員發現不合規定者，得令其停用並移離工作現場。
 6. 承攬商應加強工作人員工作安全衛生事項意識，並事先確實瞭解工作場所之環境特性及避免各項可能產生之危害，加強工作安全衛生管理。進入主廠房區內要佩戴安全帽，作業時應視需要佩戴適當之配戴個人防護器具(安全鞋、口罩、面罩、手套等)。
 7. 承攬商若有交付再承攬，應依規定告知再承攬人。
 8. 廠區內之行車依照道路標示或標線指示遵行，速度應低於 20 公里/小時，騎乘機車要戴安全帽，汽機車輛應停放於停車格內。
 9. 承攬商不得在非指定的吸菸區吸菸，不得飲用具有酒精成分的飲料(維士比、保利達 B 等等)及禁止賭博行為。
 10. 承攬商有攜帶器具物品進廠時，應填具『物品攜入』單，禁止攜帶易燃、易爆等危險或違禁物品進入廠區，進出大門應配合本廠保全人員盤查。
 11. 承攬商不得任意操作本廠機器設備，不得任意拆卸、搬移本廠或其他承攬商所屬之機具、設備、材料。
 12. 承攬商工作環境應維持整齊清潔，可燃性廢料、垃圾(空的飲料罐、餐具、廚餘等)應依垃圾分類放置於對應的垃圾桶內。
 13. 工作場所潛在危害因素:(1)墜落、滾落(2)滑倒(3)缺氧:(4)火災(5)粉塵(6)感電(7)物體飛落(8)跌倒(9)被切、割、擦傷(10)壓傷、捲夾傷、燙傷(11)高溫(12)衝撞、被撞(13)爆炸(14)交通事故等。承攬商應對於工作場所潛在危害因素採取相關安全措施。
 14. 作業車輛進出傾卸平台之車輛限高 380 公分。
 15. 承攬商作業均需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規定與其他相關安全衛生法令，並依承攬商安全衛生作業標準辦理施作。
 16. 若有其他未盡事宜，得適時補充之，未能詳列事項，應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